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5 执 80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凯，男，

申请执行人：余利筠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彭俊华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苟章斌，男，

本院依据于（2018）新 0105 民初 1941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32 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彭俊华、苟章斌银行存款 7839883.42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 66599 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

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马生明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

书记员 雷 鸣

